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 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4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月 114 偵 52176 字第

000318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2176 號不起訴處分書

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謝瀚葦、曾愛芙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鄭翔芝陳報地址經郵政機關以查無地址退回，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月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15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官 施韋銘 執行

檢察長 戴文亮